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玻纤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国玻新能源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玻纤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59-89-01-14332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6 分 47.853 秒, 31 度 31 分 43.829 秒) (见附图 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 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 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3〕68 号
总投资(万 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8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审查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1 号，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合计 1.7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区范围：东至振兴大道-北湖西路，南至北湖南路，西至 G104，北至上上线，规划面积 1.04 平方公里。南片区范围：东至国越东厂界-沛河路-上兴南渡镇界，南至后庄路（规划），西至 G104，北至新厂路，规划面积 0.6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1 号，在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1.2 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2022 年，规划期限：2023-203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0 年

1.3 产业定位

开发区本轮规划集制造、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身，重点发展以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结合溧阳市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用水依托南渡自来水公司南渡水厂统一供应。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渡自来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水源取自大溪水库，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拥有一级泵站 1 座，二级泵站 1 座，增压站 3 座。现状实际供水量为 1.6 万立方米/日，现状负荷率约 38%，水源为大溪水库。南渡水厂远期规划供水能力为 6 万立方米/日，主要服务范围为南渡镇、上兴镇。南渡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划新建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新建给水管 22.66 公里，从上兴增压站起，沿上上线、永兴大道、通港大道、南环路、下姚南路、

产业大道、新厂路、后庄路、振兴大道、子午路、东环路、沛河路等，呈环状敷设 DN200~400 给水管。

现状：项目由南渡水厂经上兴增压泵站供水。南渡水厂建成日供水规模为 4.2 万 m³/d，现状实际供水量为 1.6 万立方米/日，现状负荷率约 38%，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北湖、大沛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5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内生活污水现状依托开发区外已建的下姚泵站提升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开发区规划 2024 年起，区内生活污水依托区外已建的上兴泵站提升至在建的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山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至准 III 类水后（除总氮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总氮≤10mg/l），全厂 0.9 万 m³/d 废水作城市中水回用，2.1 万 m³/d 尾水排入邻近的“尾水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现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絮凝沉淀工艺，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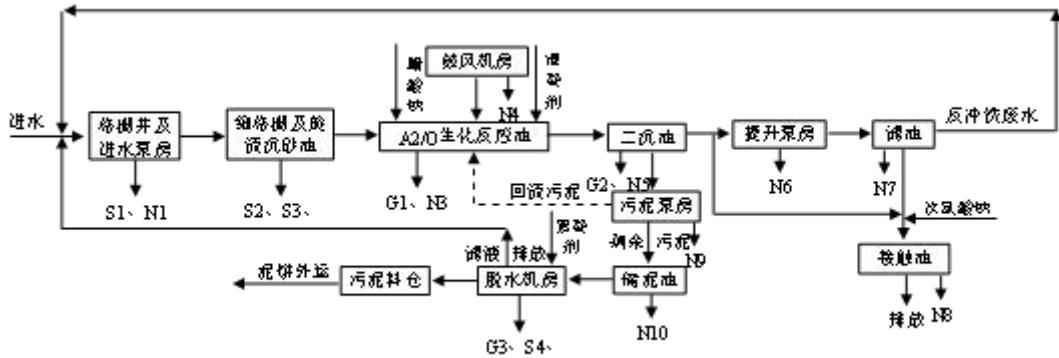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

现状：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变电站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环境准入

表 1-1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项目	鼓励引进商务服务、科技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鼓励引进与开发区内强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可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的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护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符合
禁止引入类	<p>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p> <p>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铍重金属废水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新能源产业</p> <p>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业，禁止引进专门从事电镀的表面处理项目；</p>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护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符合

		<p>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废水的项目；</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p> <p>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2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未涉及 淘汰类：未涉及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在“两高”范畴内，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红线保护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8.9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 16.67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管控其区域面积为 9.11km ² 。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3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 (2023~2030 年) 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 告书	供水：开发区主要由南渡自来水厂，水源为大溪水库，供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天，目前实际供水量 1.2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0500m ³ /a (折约 35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66.32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性质相符合。
			供电：开发区规划期内暂不实行集中供热，目前区内企业均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严格项目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同时要求新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电量 250 万 KWh/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 《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注胶、模压固化废气和注胶、加热固化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p>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负面清单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不</p>

				属于建材行业，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入北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	项目位于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内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	相符

		<p>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3)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护板制造,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p>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符合《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项目在审批前按照相关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	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溧阳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项目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过程，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p>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料底护板制造，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文件要求。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已消除。 符合文件要求。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p>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p> <p>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要求

表 1-8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	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

	<p>治法(2020年修订)</p>	<p>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场所。</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p>4.贮存场选址要求</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p>	<p>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制造,规范化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p>	<p>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p> <p>（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p>	<p>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 1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 2019 J 149 号）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标准规范设置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预处理后进入危废贮存设施，对本项目危险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p>	<p>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室内,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隔离措施，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p>	<p>本项目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p>

		<p>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物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外表面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贮存设施无废气、恶臭气体产生；产生的废水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处理；噪声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与文件要求相符。</p>

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 定源深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与文件要

	度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替代工作。完成富春江环保热电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全市 42 台生物质锅炉的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18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和锅炉。	求相符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6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 1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 2.79 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 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改建污水管网 25 公里。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 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70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 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办发〔2022〕8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环氧树脂存放于原料仓库内,注胶、模压固化废气和注胶、加热固化废气采用设备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保障设备负压密闭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可	与文

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达 85%。	件要求相符
---	--------	-------

(2)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项目注胶、模压固化废气和注胶、加热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环氧树脂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塑炼、塑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p>	<p>注胶、模压固化废气和注胶、加热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p>	与文件要求相符

	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 台账保存 3 年。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其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统一收集。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 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 mol}^{-1}$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胶、模压固化废气和注胶、加热固化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 负压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 有机废气相应工段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 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3\text{kg/h} < 2\text{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可达 85%。	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性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从事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板制造，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 (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西北侧	8.9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8.9km）。

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 1-16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km
			总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	9.11	2.3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2.3km）。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国玻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玻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9-1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5280m²，建设“玻纤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经开审备（2023）68 号，受国玻新能源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3）68 号，并与国玻新能源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面积 5280m²，购置多层放料架、自动裁切机、预成型上料机器人、红外加热设备及平移机构、预成型压机、2500T 复合材料成型液压机、2 工位环氧树脂注射机、6000W 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布置裁切区、预成型区、模压固化区、机加工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购置加热平台、混胶机、雕刻机、电性能测试仪、电脑拉力试验机、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设备，布置实验室及研发车间。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新能源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约 1250 吨的生产能力及配套 5 吨的研发能力。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及用地证明（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报告。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表 2-1 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序号	构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1	厂房	5280	5280	1	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	租赁
---	----	------	------	---	-------------	----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汽车玻纤复合材料 底护板生产线	汽车底护板(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1809*1400*2.5	1250	6000	RTM 制造 工艺

项目研发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研发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研发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汽车玻纤复合材料 底护板研发试验线	汽车底护板(玻璃 纤维复合材料)	/	5	6000	研发产品后续 作为固废处置

表 2-4 项目研发实验周期

研发实验线名称	总周期数/个	周期/天	每周产量 /t	总产量/t
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	100	3	0.05	5

根据客户对断裂强度、剪切强度、剥离强度、电性能绝缘耐压、老化、耐火等的不同要求，研发相应规格的产品。

3、土地性质及厂房产权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 5280 平方米，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4、公辅工程

表 2-5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32m ²	/
	成品仓库	342m ²	/
	样品仓库	36m ²	/
公辅工程	车间办公室	108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实验室	323m ²	对研发产品进行性能测试
	研发车间	361m ²	主要用于研发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00m ³ /a 冷却用水 9000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00m ³ /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入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25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风量 2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 ²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用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2-7，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生产	玻璃纤维 针织布	EWR400	820	卷料(约 200kg)	国内汽运
	环氧树脂	黑色粘稠体，环氧树脂>65%，石油加氢轻馏分 0.1~0.3%，炭黑 0.2~0.5%	370	桶装(100kg)	
	固化剂	无色透明无杂质液体，聚酰胺 30~60%，脂肪胺 40~70%	70	桶装(100kg)	
	色浆	炭黑、色素	6	桶装(100kg)	
	脱模剂	由有机脂肪、脂类、胺类及润湿剂混合而成的专用溶液	4	桶装(100kg)	
研发	玻璃纤维 针织布	EBX600(HT369H)-2540	4.6	卷料(约 200kg)	
	环氧树脂	/	2	桶装(50kg)	
	环氧乙烯基酯树脂	/		桶装(200kg)	
	固化剂	/	0.56	桶装(20kg)	
	色浆	炭黑、色素	0.18	桶装(5kg)	
	脱模剂	由有机脂肪、脂类、胺类及润湿剂混合而成的专用溶液	20 升	罐装(500 毫升)	
	脱模布	脱模布\60×YDS/0.11mm	8 卷	卷料(100m/卷)	
	真空管	PU 气管\Φ12×Φ8mm 1MPa\透明	5 卷	卷料(100m/卷)	
	导流网	PE 导流网\VI160W 宽幅 2.2M	8 卷	卷料(100m/卷)	
	胶管	塑料软管\12.5×19mm	5 卷	卷料(100m/卷)	
	黑胶	高温密封胶\LG150 15M/卷	0.6	箱(18kg/箱)	
	导流管	SW/14	5 卷	卷料(100m/卷)	
真空膜	6.1×65μm, 宽幅 3.05M	8 卷	卷料(108m/卷)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环氧树脂	25068-38-6	黑色稠状体，熔点/凝固点 180℃，闪点 93℃，25℃蒸汽压 0.004kPa，蒸气密度（空气=1）>1，相对密度（水=1）1.15~1.20，不溶于水	无资料	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固化剂	-	无色透明无杂质液体，密度（g/cm ³ ）0.95~1.03，胺值 [mgKOH/g]950-1350	-	-
脱模剂	-	琥珀色液体，密度（g/cm ³ ）0.90-0.98	-	-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多层放料架	1600 宽幅×6 层	1	多层放卷
	自动裁切机	2500*1600mm	1	自动裁切
	预成型上料机器人	臂展 2.6 米，负载 200 公斤	1	裁切原料到加热炉搬运；从加热炉到预成型压机搬运
	上料机器人端拾器	铝型材框架，2100*1600，配针刺气缸及夹紧气缸	1	上料机器人搬运工装夹具
	红外加热设备及平移机构	加热区域 2500*2000	1	加热炉对原料加热
	预成型压机	160T，台面 2800*2200	1	原料预成型
	预成型下件机器人	臂展 2.4 米，负载 120 公斤	1	从预成型搬运到下料平台
	下件机器人端拾器	铝型材框架，2100*1600，配针刺气缸	1	下料机器人搬运工装夹具
	2500T 复合材料成型液压机	SHPH73	2	HP-RTM
	2 工位环氧树脂注射机	RS 8/4 EP HP-RTM	1	注胶
	6000W 激光切割机	HES4-4020-6000	2	切割加工
研发	加热平台	TK-100	7	模具加热
	混胶机	GM03	1	AB 料混合
	雕刻机	1825	1	样件尺寸加工
	真空泵	JB-05	3	抽真空
	电子天平	MTQ100	1	过程检测

建设内容

		振动台	S·Z/ZD-C	1	/
		电脑拉力试验机	FM-281	1	断裂强度、剪切强度、剥离强度测试
		电性能测试仪	7122	1	电性能绝缘耐压测试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Y-HD-100L	1	老化测试
		冷热冲击试验箱	FM-50L	1	老化测试
		加热台	/	1	耐火测试
		耐火测试台	/	1	耐火测试
		马弗炉	SX-5-12A	1	玻纤含量测试
		体积表面电阻率测试仪	WDT-212	1	电阻率测试
		导热系数测试仪	DRL-3B	1	导热系数测试
		耐压测试仪	RK2674A	1	电性能绝缘耐压测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1	老化测试
	公辅	冷却塔	1500m ³ /h	1	冷却零件
		空压机	排气量 6 立方/分钟	1	模具清理
	环保	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1	处理注胶、固化废气 bg r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工作制度为 10h 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6000h。

6、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0500m³/a。冷却用水 9000m³/a，闭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 150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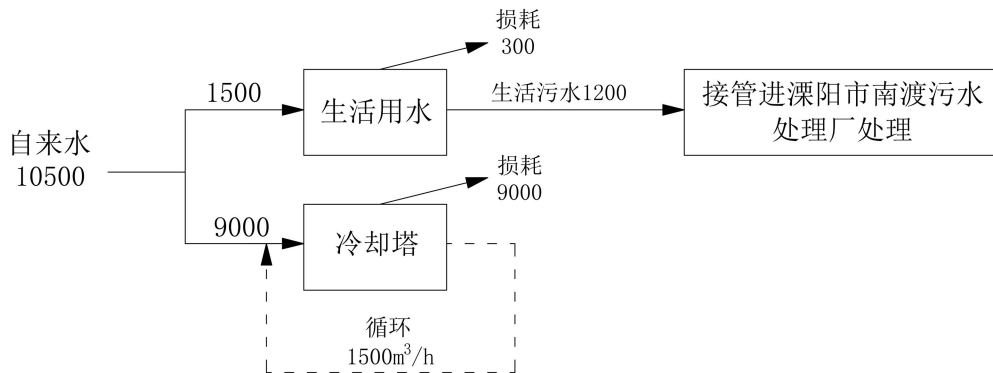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7、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7.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购置多层放料架、自动裁切机、预成型上料机器人、红外加热设备及平移机构、预成型压机、2500T 复合材料成型液压机、2 工位环氧树脂注射机、6000W 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布置裁切区、预成型区、模压固化区、脱模冷却区、机加工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购置加热平台、混胶机、雕刻机、电性能测试仪、电脑拉力试验机、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设备，布置实验室及研发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

项目东侧为振兴大道；南侧为江苏阿翔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哈瑞凯阀门有限公司；北侧为盛航博测（溧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G 废气、S：固废、N： 噪声、L： 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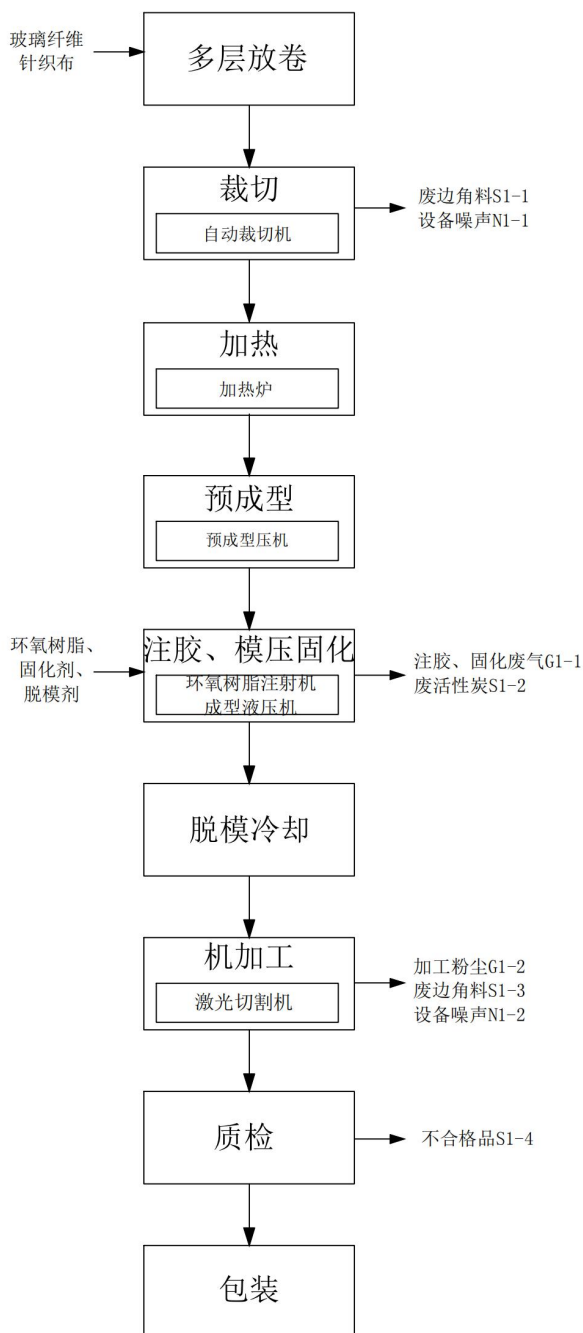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多层放卷：原料布放卷展平，按产品图纸要求铺 5~6 层。

(2) 裁切：用自动裁切机将铺好层且展平的原料布按照标准规格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产污分析：废边角料 S1-1、设备噪声 N1-1。

(3) 加热：将裁切原料放到料车上，人工流转料车到预成型线。裁切原料放到预成型线上料口，机器人抓取裁切原料放到加热炉加热。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加热时间 1min。

(4) 预成型：机器人抓取加热好的原料放到预成型压机内，压机进行模压预成型。

(5) 注胶、模压固化：机器人抓取预成型半成品放到下料平台，人工将半成品送入模具进料口，2500T 压机合模，将多余空气抽出，注胶系统开始注胶（主要为环氧树脂，含少量固化剂和脱模剂）。压机内对模具中的半成品进行电加热（加热时间 4~5min，加热温度 120℃），并保持压力，最终使产品固化。注胶和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产污分析：注胶、固化废气 G1-1、废活性炭 S1-2。

(6) 脱模冷却：压机打开，产品脱模，放到周转平台，吹风等待冷却。

(7) 机加工：将冷却完成后的产品送至激光切割机旁，按图纸要求手工装夹零件，激光切割边线和孔位。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产污分析：加工粉尘 G1-2、废边角料 S1-3、设备噪声 N1-2。

(8) 质检：人工取出产品，放到周转平台上，检查产品孔位、边线是否满足图纸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固废处理。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1-4。

2、研发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G 废气、S：固废、N： 噪声、L： 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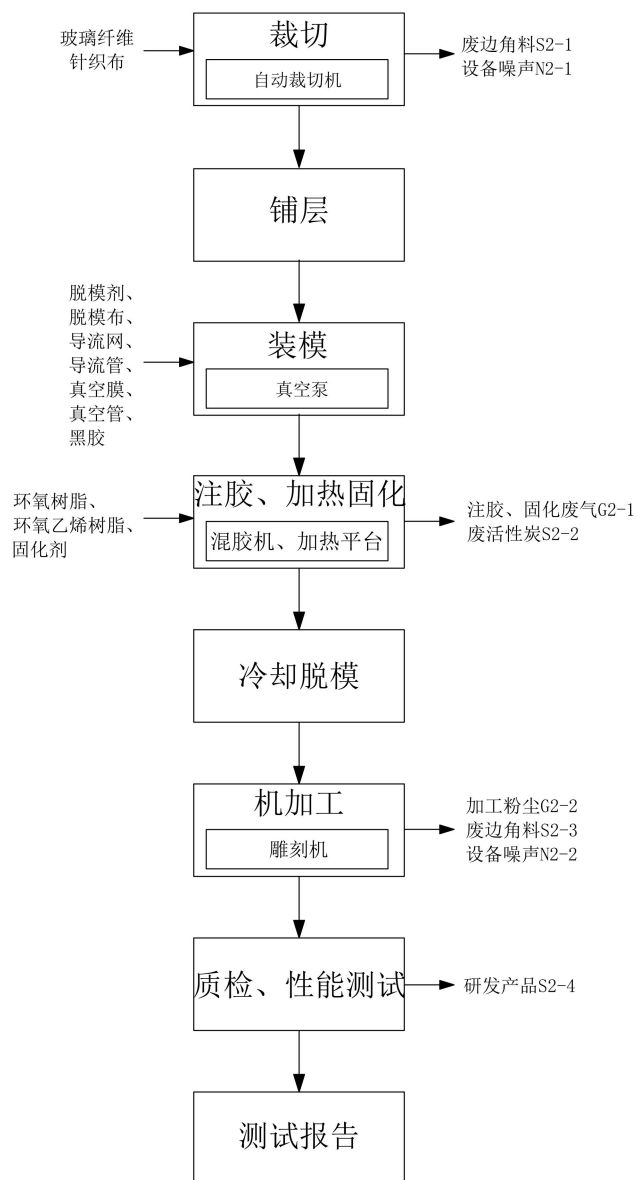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玻纤复合材料底护板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裁切：用自动裁切机将原料布按照标准规格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产污分析：废边角料 S2-1、设备噪声 N2-1。

（2）铺层：按研发图纸要求将裁切好的布铺层，铺的层数依图纸要求执行。

（3）装模：清理模具，喷脱模剂。铺设导流网、脱模布、导流管、真空膜，插进出导管，真空膜密封，黑胶封装后用真空泵抽真空。

（4）注胶、加热固化：将环氧树脂或环氧乙烯树脂、固化剂混合后灌注到模具中，模具

加热（加热温度：低温 60-70℃、高温 80-90℃，加热时间 3~4h），等待产品固化。注胶和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产污分析：注胶、固化废气 G2-1、废活性炭 S2-2。

（5）冷却脱模：等待固化完成的产品冷却，然后脱模。

（6）机加工：将脱模的产品送至雕刻机旁，按研发图纸要求手工装夹零件，加工边线、尺寸和孔位。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产污分析：加工粉尘 G2-2、废边角料 S2-3、设备噪声 N2-2。

（8）质检、性能测试：取出产品，检查产品孔位、边线并对其进行性能测试（物理测试、老化测试等），测试产品是否满足要求。该过程除测试完成后的产品当固废处置外，不产生其他污染物。

产污分析：研发产品 S2-4。

（9）测试报告：对产品测试数据以报告形式进行呈现。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厂房	裁切	自动裁切机	废边角料 S1-1
			设备噪声 N1-1	
		注胶、模压固化	环氧树脂注射机、 2500T 复合材料成型液压机	注胶、固化废气 G1-1
				废活性炭 S1-2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	加工粉尘 G1-2
	废边角料 S1-3			
	设备噪声 N1-2			
	质检	/	不合格品 S1-4	
	研发车间	裁切	自动裁切机	废边角料 S2-1
				设备噪声 N2-1
注胶、加热固化		混胶机、加热平台	注胶、固化废气 G2-1	
			废活性炭 S2-2	
机加工		雕刻机	加工粉尘 G2-2	
			废边角料 S2-3	
	设备噪声 N2-2			
质检、性能测试	/	研发产品 S2-4		
原料仓库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p>1、大气环境</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氨	μg/m ³	200	/	/	
<p>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合计占全年总天数的 80.3%，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p>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现状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围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开展生物质锅炉规范化整治和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深化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以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强化扬尘防治；全面修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措施的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

对于非甲烷总烃、氨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因子，采用引用评价范围内近三年已有监测数据进行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引用方案

非甲烷总烃、氨引用《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中 K5（位于项目西南侧 600m）监测点位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K5	-550	-300	非甲烷总烃	2000	180~410	20.5	0	达标
			氨	200	60~100	50	0	达标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北河（纳污河流）、上兴河（周边河流）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北河、上兴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2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及《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属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等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410</td> <td>-190</td> <td>上城苑</td> <td>240</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4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0,0)。</p>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10	-190	上城苑	240	二类区	西南	4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10	-190	上城苑	240	二类区	西南	4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营运期</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p> <p>生产和研发产生的注胶、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胶、固化废气含非甲烷总烃、氨、酚、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无组织废气</p> <p>生产和研发产生的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 排放 限值	6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氨				20	/
	酚类				15	/
	甲苯				8	/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4.0
		颗粒物	小时均值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	小时均值	4.0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6.0
			任意一次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北河，污水接管口（DW001）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接管口 DW00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1	1.029	0.181	0.181
VOCs			1.21	1.029	0.181	0.181	
氨			0.0153	0	0.0153	0.015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	0.0248	0.0042	/	
		非甲烷总烃	0.134	0	0.134	/	
		VOCs	0.134	0	0.134	/	
		氨	0.0017	0	0.0017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06	0.06
		SS	0.42	0	0.42	0.012	0.012
		氨氮	0.042	0	0.042	0.0048	0.0048
		TN	0.06	0	0.06	0.0144	0.0144
		TP	0.006	0	0.006	0.0006	0.0006

注：VOCs 的量都来自于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在污水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冷却塔为闭式冷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共计 9000000m³/a，则冷却循环系统补充用新鲜水量为 9000m³/a。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生活用水按 0.1m³/d·人计，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各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 35mg/L、TN 50mg/L、TP 5mg/L，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	1200	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48		400	0.48	
	SS	350	0.42		350	0.42	
	氨氮	35	0.042		35	0.042	
	TN	50	0.06		50	0.06	
	TP	5	0.006		5	0.00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	0.12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 口清静下 水排 口温排水 排 口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 放	溧阳市 南渡污 水处理 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TN	70	12
								TP	8	0.5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1200m³/a (4m³/d)，溧阳市南渡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目前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行，尚有约 3000m³/d 的富余量。本次建设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13%，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均为常规指标。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北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4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生产	研发			

G1-1	注胶、固	注胶、模	注胶、加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类比法
G2-1	化废气	压固化	热固化	氨	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产污系数法
G1-2	加工粉尘	机加工	机加工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G2-2					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1) 注胶、固化废气 (G1-1、G2-1)

本项目注胶、固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酚、甲苯，因酚和甲苯含量较少，故不计算其产生量和排放量。

类比同行业类别，环氧树脂挥发份 $\leq 0.2\%$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环氧树脂使用量为372t/a，注胶、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744t/a；项目采用的固化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可按8.5kg/t原料，本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70.56t/a，则固化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共1.344t/a，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90%）后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5%），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181t/a。按年产1250t产品及5t研发产品，则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144kg/t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限值0.3kg/t。

根据提供的固化剂成份资料分析，聚酰胺含量为30~60%，固化剂生产和研发年用量70.56t，取最大含量60%，则含聚酰胺42.336t。根据《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聚酰胺中氨的产生量占原料量的0.01~0.04%，本次评价取最不利因素，氨的产生系数为聚酰胺用量的0.04%，则氨的产生量约为0.017t/a，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90%）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0%），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17t/a。

(2) 加工粉尘 (G1-2、G2-2)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由于激光切割与火焰切割均为非接触式切割，故粉尘排放参考《机械加工项目污染物源强的确定方法》（陈强，吴焕波，2014），火焰切割产尘系数为40~80mg/min。本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20小时，系数取80mg/min，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29t/a，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90%）后由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42t/a。

2.2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G1-2、G2-2	非甲烷总烃	1.344	设备密闭负压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85	0.181	是	DA001排气筒
		氨	0.017				0	0.017		
机加工	G1-3、G2-3	颗粒物	0.029	设备密闭负压	90	滤芯除尘器	95	0.0042	是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25000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8.07	0.202	1.21	1.21	0.03	0.181	60	/	15	0.6	常温	间断排放， 6000h
			氨	0.102	0.0026	0.0153	0.102	0.0026	0.0153	20	/				

表 4-7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厂房	机加工	颗粒物	0.0048	0.029	0.0007	0.0042	1.0	176	30	10	
	未捕集废气	注胶、模压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2	0.134	0.022	0.134				4.0
		注胶、加热固化	氨	0.0003	0.0017	0.0003	0.0017				4.0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 6000h/a 计算。

2.3 废气治理设施

(1) 注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治理设施

注胶、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经管道及新风换热、吸热降温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固化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过滤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异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蜂窝炭。

表 4-8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	
活性炭箱数量	1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蜂窝炭
	外观	平整、无裂纹、堵孔，无孔壁和边棱等缺陷，常温浸泡 2~6h 不坍塌
	纵向抗压强度	$\geq 0.4\text{MPa}$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25\%$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灰分	/
	使用温度	$\leq 400^\circ\text{C}$
	BET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填充密度	$500\text{kg}/\text{m}^3$
	更换频次	45 天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100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000	10%	6.86	25000	20	30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6000h，每 30 天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10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0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固化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废气达标分析

正常工况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9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21	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达标
	氨	0.102	0.0026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0	/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6、4-7，模型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0896	0.0128	0.00852	0.0128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颗粒物	0.00029	0.00041	0.00027	0.00041	1.0		达标
氨	0.00012	0.00017	0.00012	0.00017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值	达标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安设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

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②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措施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7	0.202	0.5	≤1	停工检修
		氨	0.102	0.0026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3，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L m	取值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41	0.139	50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0.011	50
	氨	1.8	400	0.01	1.85	0.78	0.2		0.011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裁切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真空泵、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 75~90dB (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后全厂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厂房	自动裁切机	1	7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30	15	1	146	15	30	15	43.3	23.5	29.5	23.5	昼间、夜间	15~20	28.3	8.5	14.5	8.5
N2		激光切割机	2	75		60	10	1	116	10	60	20	41.3	20	35.6	26		15~20	26.3	5	20.6	11
N3		雕刻机	1	85		140	20	1	36	20	140	10	31.1	26	42.9	20		15~20	16.1	11	27.9	5
N4		真空泵	3	80		140	5	1	36	10	140	25	31.1	20	42.9	28		15~20	16.1	5	27.9	13
N5		空压机	1	90		70	30	1	106	30	70	10	40.5	29.5	36.9	20		15~20	25.5	14.5	21.9	5
N6		风机	1	85		50	30	1	126	30	50	10	42	29.5	34	20		15~20	27	14.5	19	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自动裁切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真空泵、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4-15。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为75~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室内固定声源；
-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建成后全厂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贡献值	32.7	42.8	31.2	47.3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建成后全厂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机加工	环氧树脂、玻纤	固态	√	4.2.a
2	不合格品	质检	环氧树脂、玻纤	固态	√	4.1.a
3	废滤芯	机加工	滤芯	固态	√	4.3.1
4	收尘灰	机加工	颗粒物	固态	√	4.3.a
5	研发产品	质检、性能测试	环氧树脂、玻纤	固态	√	4.1.a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塑料、纸箱、托盘	固态	√	4.1.a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环氧树脂、固化剂、塑料	固态	√	4.1.a
8	废活性炭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活性炭	固态	√	4.3.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建成后全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研发产品、废滤芯、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裁切、机加工	废边角料	9.549	生产和研发使用玻璃纤维针织布、环氧树脂、固化剂共 1267.16t/a，除去生产和研发产能 1255t/a，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344t/a，氨 0.017t/a，和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其余都为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9.549t/a
2	质检	不合格品	1.25	合格品率 99.9%，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5t/a
3	质检、性能测试	研发产品	5	研发产品年产量 5t，测试完成后全部作为固废处理，则固废产生量为 5t/a
4	机加工	废滤芯	0.2	滤芯每一年更换两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0.2t/a
5	机加工	收尘灰	0.0248	颗粒物产生量 0.029t/a，排放量 0.0042t/a，则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0.0248t/a
6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3	原辅料拆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
7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10	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5000 个，单个以 2kg 计，合计 10t/a
8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废活性炭	11.029	活性炭填充量 1000kg/次，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年工作天数 300d，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0t/a，废气吸附量 1.02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29t/a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年作业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裁切、机加工	固态	环氧树脂、玻纤	/	/	SW17	900-011-S17	9.549	外卖综 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环氧树脂、玻纤	/	/	SW17	900-011-S17	1.25	
3	废滤芯		机加工	固态	滤芯、废气	/	/	SW59	900-009-S59	0.2	
4	收尘灰		机加工	固态	粉尘	/	/	SW59	900-099-S59	0.0248	
5	研发产品		质检、性能测试	固态	环氧树脂、玻纤	/	/	SW17	900-011-S17	5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7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环氧树脂、固化剂、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In	HW49	900-041-49	1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注胶、模压固化 注胶、加热固化	固态	活性炭、废气		T	HW49	900-039-49	11.02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900-005-S62	7.5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区。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次新建一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具体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桶	10	HW49	900-041-49	15m ²	散装	10t	3个月
	废活性炭	11.029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本项目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12m²，该危险废物暂存区预计暂存危险废物能力约 10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1.029t/a，计划每三个月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5.26t。综合考虑危废量及其种类，并结合贮存过程中所占空间，最大需要贮存面积为 10m²，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存储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场所建设要求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项目计划至少3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5.26t，经分析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此外，粗略按每吨5000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10.5145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p>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p>	<p>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或少于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p> <p>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p>	<p>比，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在经济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是可行的。</p>
<p>贮存场所运行要求</p>	<p>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项目投入运行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账录。</p>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保护图形</p>		

标志。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拟建设1间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5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4.5.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区。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色浆、脱模剂）、危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3）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露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色浆、脱模剂）使用、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厂内转运过程中沿转运路线滴漏。

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环氧树脂、固化剂、色浆、脱模剂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等泄露收集装置，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时清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转运过程应采用密闭包装，防止转运时滴漏在车间地面，暂存过程底部设置托盘收集滴漏的污染物，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险废物暂存区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环氧树脂、固化剂、色浆、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下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槽用于收集泄露危废。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
		中-强	难		
		弱	易		

					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 渗区	原料仓库、厂房其他区 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原料储存设置托盘放 漏，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持久性有机 物	
		强	易		
非污染 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办公 楼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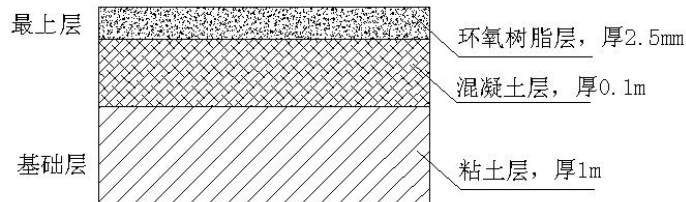


图 4-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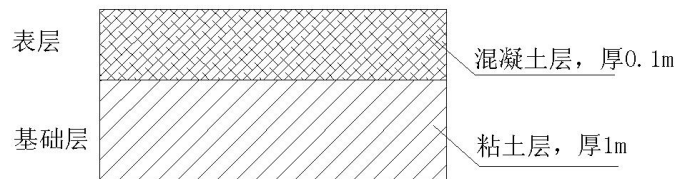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2	固化剂	5.88	200	0.0294
4	废包装桶	2.5	/	/
9	废活性炭	2.76	/	/
项目 Q 值				0.0294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 Q<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原辅料、包装材料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加工设备	机械伤害	未及时发现隐患	/	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火灾	遇明火	火灾	大气、工作人员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物质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应急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本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较小，不新增构筑物，事故状态下不会新增消防用水等。

④应急预案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全厂进行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应设立事故警戒线，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等，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

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及时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体系

表 4-27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 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 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 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 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5.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 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 TN	1 次/年	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氨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氨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	
		氨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检查；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区域；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			

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未达标区，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与租赁厂区关系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图；

附图 6 与常州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 5 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 6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1	/	0.181	+0.181
		氨	0	0	0	0.0153	/	0.0153	+0.015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42	/	0.0042	+0.004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4	/	0.134	+0.134
		氨	0	0	0	0.0017	/	0.0017	+0.0017
废水	水量	0	0	0	1200	/	1200	+1200	
	COD	0	0	0	0.06	/	0.06	+0.06	
	SS	0	0	0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0	0	0	0.0048	/	0.0048	+0.0048	
	TN	0	0	0	0.0144	/	0.0144	+0.0144	
	TP	0	0	0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9.549	/	9.549	+9.549	
	不合格品	0	0	0	1.25	/	1.25	+1.25	
	废滤芯	0	0	0	0.2	/	0.2	+0.2	
	收尘灰	0	0	0	0.0248	/	0.0248	+0.0248	
	研发产品	0	0	0	5	/	5	+5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0	/	10	+10	
	废活性炭	0	0	0	11.029	/	11.029	+11.029	

/	生活垃圾	0	0	0	7.5	/	7.5	+7.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